

類 科：公職食品技師

科 目：行政法、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其相關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甲向 A 縣政府申請於 A 縣外海採取濱海砂石，經 A 縣政府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並於函文中註記：未來如遇有漁民抗爭，甲應自行解決紛爭，必要時，A 縣政府得予撤證。試問：
 - (一)「註記」之法律性質為何？甲如不服該「註記」，應如何提起行政救濟？(15 分)
 - (二)「撤證」之法律性質為何？A 縣政府如為「撤證」時，甲得為如何之法律上主張？(15 分)
- 二、請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說明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以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食品安全風險管理事項上應擔負的職責。(15 分)
- 三、政府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在源頭控管及重建生產管理方面，所推動的下列 2 項重點工作中，請說明：
 - (一)針對有食品安全疑慮的化學物質，負責源頭控管的中央權責主管機關及其推動管理措施時所依據的法律為何？(5 分)並請寫出至少 5 項已公告之有食品安全疑慮的化學物質。(5 分)
 - (二)在重建生產管理中，優先推動國中小學午餐採用具 4 章 1Q 食材，其中 3 種農產品標章依據法律規定核發的，請寫出推動該 3 種標章的中央權責主管機關、法律依據，以及各標章之重要內涵。(10 分)
- 四、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至第 13 條規定，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請敘述其自主管理實施項目。(20 分)
- 五、何謂有機農產品？並說明在產製過程中需注意事項。(15 分)